

頻道營運商提供 MOD 用戶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頻道營運商(以下簡稱營運商)提供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須依本規定辦理 MOD 用戶之機上盒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運等相關作業。

第三條 營運商提供之機上盒得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代為裝機及維運(以下簡稱本公司代裝代維)，或自行裝機及維運(以下簡稱營運商自裝自維)。

前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依「MOD 頻道營運商提供用戶機上盒委託中華電信代裝代維契約書」(以下簡稱代裝代維契約書)或「MOD 頻道營運商提供用戶機上盒自裝自維契約書」(以下簡稱自裝自維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營運商提供機上盒時，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規格」，並經本公司「頻道營運商提供機上盒與服務平臺整合測試作業規定」查驗合格後，始得裝設使用。

營運商所提供之機上盒須符合 MOD 平臺網頁連結設定，開機首頁必須為 MOD 平臺首頁，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變更機上盒開機設定。

第五條 本公司得提供營運商機上盒所需之機上盒伺服器及網路端相關設備設定，並提供營運商機上盒軟、硬體升版配合作業服務，營運商應支付相關維運管理費用。

第六條 本公司得提供用戶租用機上盒之月租費代收服務。

第七條 為使 MOD 服務供裝及維運順利進行，營運商須提供機上盒供裝及維運負責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辦公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如

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第二章 營運商機上盒供裝之暫停及恢復

第八條 營運商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機上盒供裝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及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從來函指定的日期開始，停止用戶申裝該營運商之機上盒。

第九條 前條之營運商恢復提供機上盒供裝，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及雙掛號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從來函指定的日期開始，恢復用戶申裝該營運商之機上盒。

第十條 營運商提供機上盒服務，因可歸責於營運商之原因，致使本公司半數以上營運處提供 MOD 服務，超過五個工作日供裝無法完成時，本公司得逕行停止用戶申裝該營運商之機上盒。

第三章 本公司代裝代維時之供裝維運作業

第十一條 營運商委託本公司代裝代維時，應與本公司簽訂代裝代維契約書。

第十二條 營運商應負責提供本公司各現場施工單位足夠的機上盒，由本公司裝機人員負責安裝施工及維運作業。前述機上盒應包含網路線、電源線、遙控器、連接電視機之視訊及音訊線材等附屬材料及設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提供營運商機上盒待裝及備用料之保管服務，其機上盒供貨及管理作業應明訂於代裝代維契約書。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營運商事由，致扣減用戶租費，由營運商負擔。

第十五條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裝、拆機、移機、異動及障礙受理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用戶端機上盒之裝機、拆機、移機、異動及維護作業。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提供各項供裝及維運服務之相關費用，由營運商負擔，並依代裝代維契約書之規定付予本公司。

第四章 營運商自裝自維時之供裝維運作業

第十八條 營運商自裝自維時，應與本公司簽訂自裝自維契約書。

第十九條 因可歸責營運商事由，致有扣減用戶租費，由營運商負擔。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裝、拆機、移機、異動及障礙受理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工作日 16 時前將用戶待辦案件之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營運商指定窗口。

第二十二條 營運商必須儘速完成現場施工，由用戶簽名確認後，依通知單載明之本公司承辦單位傳真號碼回傳報竣，並以電話確認。

本公司收到營運商報竣單之當日，視為用戶申裝 MOD 服務起租日。用戶若因爭議而扣減費用或造成本公司損失時，則由營運商負擔。

營運商若無法如期完成現場施工，應將原因通知本公司，超過一個月仍無法如期完成現場施工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用戶申裝該營運商之機上盒，營運商不得異議。營運商應依本規定第二章程序辦理恢復提供機上盒供裝事宜。

第二十三條 營運商機上盒應貼上客戶服務專線電話，並設客戶服務中心受理用戶障礙申告。本公司受理用戶障礙申告，經初步測試，判斷障礙點為營運商的機上盒時，得請用戶逕撥機上盒上之客戶服務專線電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配合營運商所提供之各項供裝及維運服務相關費用，由營運商負擔，並依自裝自維契約書之規定付予本公司。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未約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服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